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妍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6,4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葉妍廷於民國112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3日止累計254,2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8,548元為本金；4,89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葉妍廷於民國112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97,643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3日止累計162,2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8,457元為本金；3,092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0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48548<br>元 | 葉妍廷   | 自民國114<br>年3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8.36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58457<br>元 |       | 自民國114<br>年3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8.36<br>計算之利息 |